

(中文譯本)

本局檔號：G14/64C

貴會檔號：CB1/HS/1/08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貴會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來信，指令本人就該信的附件列載的所有事項提交一份或數份回應文件及（如適用）有關的資料與記錄。

本函的隨附文件為對第(a)至(j)項的回應。根據較早時與貴會人員議定，該文件的中文譯本將於備妥後提供予貴會。

在此提出一點，本人在陳述書第 13.2 段指出，在向政府當局反映市場關注的事項時，並沒有明確或具體涵蓋如小組委員會的問題中所指的「雷曼財困對香港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個特定角度（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 5 日的來信附件 V 第 13 項問題）。本人亦有在該段說明有關原因。

正如本人在陳述書第 13.4 段及 2009 年 4 月 17 日的研訊上所解釋，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發給財政司司長的電郵中，提及本人與香港銀行公會主席於當日會議的概要（有關電郵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隨附文件第 8.1 段）。

本人亦留意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陳述書指出於 2008 年 6 月至 9 月中雷曼兄弟倒閉前，政府當局並未就雷曼財困對金融市場及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香港投資者可能造成的影響收到任何報告或警告。由於在上文提及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發出的電子郵件只提及銀行與雷曼的交易主要是分銷源自雷曼的結構性或信貸產品，這顯然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陳述書並沒有任何矛盾。本人相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陳述書具體提及的，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討論內容。就金管局所了解，該委員會及議會於 2008 年 6 月至 9 月中旬間並沒有討論雷曼財困對金融市場及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香港投資者可能造成的影響。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9 年 4 月 27 日

本函有附件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4 月 17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a) 請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供金融管理專員就註冊機構證券相關業務的監管而授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其他高層人員(即副總裁及助理總裁)及任何其他人士的情況。另請說明這些高層人員或人士根據獲授權力可能採取的行動類別(例如向註冊機構發出指引或勸諭函件，以及決定採取執行行動)。

- 1.1 金融管理專員已授權金管局內的指定職員代表他及以他的名義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各項條例獲賦予權力的其中部分。這些內部授權是金融管理專員確保法例所賦予他的權力會在他的機構內由適當級別的職員，以適當的技能及經驗來行使的措施。獲授權人員包括署任有關職級及職稱的任何人員。
- 1.2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就註冊機構證券相關業務的監管所作的內部授權，載於附件 1。(只備英文本)
- 1.3 金融管理專員已授權一名副總裁及主管銀行事務的助理總裁執行日常監管工作，例如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及通告。有關指引及通告副本亦會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至於現場審查工作，有關審查的專題及審查對象均由主管銀行監管事務的助理總裁批核。
- 1.4 至於法規執行程序，可能涉及不當行爲的證券相關事件，均交由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處理。執行組會評估所得的資料，並把事件呈交內部的事故檢討委員會(由一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由其決定應否立案調查及調查的範圍。若在調查過程收集到足夠證據，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會將個案提交內部的紀律委員會(由

一名副總裁擔任主席)，由其考慮應否採取紀律處分及採取甚麼紀律處分。若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紀律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應採取紀律處分，他便會按情況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b) 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及 17 日的研訊上指出，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合共處理 178 宗有關註冊機構懷疑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個案。請逐年提供這些個案的資料，包括：

- (i) 受影響投資者人數；
- (ii) 接獲或發現每宗個案的日期；
- (iii) 展開調查每宗個案的日期；以及
- (iv) 每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i)項

2.1 受影響客戶人數為 178 名。

(ii)及(iii)項

2.2 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接獲每宗個案的日期及展開調查的日期，載於附件 2。（只備英文本）

(iv)項

2.3 《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限制了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此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類別，因為這些資料是其在行使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監管資料。

2.4 然而，《銀行業條例》第 120(5)(a)條提供其中一項條件，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披露這些資料。該條件就是有關資料須以撮要形式提供，以防他人可以從中確定與任何某間認可機構業務有關的詳情。為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查訊，涉及上述 178 名客戶個案的結果摘要如下：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 178 名客戶中，涉及 148 名客戶的個案已由內部的事故檢討委員會審理。在這些客戶中，涉及 83 名客戶的個案已因證據不足而被結案，而涉及 33 名

客戶的個案已完成調查。已完成調查個案(涉及 33 名客戶)的結果摘要如下：

- 涉及 9 名客戶的個案已轉介證監會，由其採取適當行動。
- 其餘涉及 24 名客戶的個案已被結案，金管局基於以下理由決定不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將個案轉介證監會：
  - 2 名客戶拒絕提供進一步資料，因此無法繼續調查；
  - 涉及 5 名客戶的個案無足夠證據支持懷疑不當手法的指稱；
  - 涉及 3 名客戶的個案的有關指稱因調查過程取得的證據而被駁回；以及
  - 至於其餘 14 名客戶，其利益已透過有關機構提供的適當安排而獲得充分照顧，而且這些個案的性質被認為不足以支持任何紀律行動，其中：
    - 1 名客戶的個案涉及服務質素問題和 1 項輕微的違反內部政策與程序；
    - 1 名客戶的個案涉及產品數據輸入出錯；以及
    - 其餘 12 名客戶的個案涉及 1 名有關人士所進行的業務並非受規管活動，但可能影響該名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金管局的調查發現該名有關人士就保險產品的回報向這些客戶提供的某些資料是基於一些無法證實的假設。有關人士已被有關機構刪除其在金管局紀錄冊上的登記，因此被認為無需採取紀律行動。

- (c) 如屬適當，請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供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金管局就註冊機構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進行的每次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的報告全文，包括金管局對個別註冊機構為參與該等產品零售事務的前線員工提供的培訓的評估。
- 3.1 《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限制了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此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類別，因為這些資料是其在行使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監管資料。
- 3.2 然而，《銀行業條例》第 120(5)(a)條提供其中一項條件，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披露這些資料。該條件就是有關資料須以撮要形式提供，以防他人可以從中確定與任何某間認可機構業務有關的詳情。為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查訊，金管局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的主要結果摘要將載於本人就 2009 年 4 月 17 日小組委員會秘書信件所附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2009 年 4 月 14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e)項的回應內。
- 3.3 至於為參與投資產品銷售的有關人士提供的培訓是否足夠，金管局大部分與證券相關現場審查的範圍已涵蓋這項檢查工作。金管局進行與證券相關現場審查時，透過抽樣會見有關人士及查核有關註冊機構的部分投資產品的培訓材料，發現數宗個案的前線員工對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認識不足或並未完全熟知註冊機構的內部銷售指引。金管局已向有關註冊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指出這些發現，並建議其採取適當措施予以糾正。金管局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其後作出跟進，確保有關註冊機構已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d) 請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供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以註冊機構投資產品銷售手法為專題的現場審查的詳細資料(逐年列出)，其中包括：

- (i) 每次審查的日期；
- (ii) 作為每次審查對象的個別或各間註冊機構及已被審查的註冊機構；
- (iii) 每次審查發現的懷疑不當銷售投資產品個案及不當行為數目(例如，沒有進行客戶適合性評估、沒有向客戶提供有關章程等)；以及
- (iv) 每次審查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4.1 關於(ii)、(iii)及(iv)項要求的資料，即被審查的註冊機構名稱、每次審查發現的不當行為及每次審查後採取的跟進行動，正如就上述(b)項所作的回應解釋，《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限制了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此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類別，因為這些資料是其在行使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監管資料。然而，《銀行業條例》第 120(5)(a)條提供其中一項條件，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披露這些資料。該條件就是有關資料須以撮要形式提供，以防他人可以從中確定與任何某間認可機構業務有關的詳情。為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查訊，以下各段摘要提供所需資料。

(i)、(ii)及(iii)項

4.2 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金管局合共進行了 85 次範圍包括銷售投資產品手法在內的專題審查<sup>1</sup>。有關現場審查

<sup>1</sup>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第 4.17 段，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間合共對註冊機構進行 158 次現場

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3，其中列明每次審查的月份及審查期間發現（只備英文本）懷疑不當銷售個案的受影響客戶人數。有關的懷疑個案已交由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進行適當的調查。

(iv)項

- 4.3 在跟進行動方面，一般做法是由金管局銀行監理部的有關個案人員持續監察註冊機構按照與金管局同意的實施方案及時間表落實金管局建議的措施。註冊機構落實有關措施後，金管局會在下一輪對有關機構進行的現場審查中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

---

審查。在這 158 次審查中，86 次為專題審查。上述報告公布後，經進一步查核詳細內部紀錄，在此應予澄清：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合共完成 170 次現場審查，其中 85 次為有關投資產品銷售的專題審查。

(e) 請告知本小組委員會，在該 19 間出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註冊機構中，是否有任何一間涉及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所處理的 178 宗有關註冊機構懷疑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個案；以及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是否發現在該 19 間出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註冊機構中有任何一間曾經不當銷售投資產品；如有，金管局曾向有關的註冊機構建議採取哪些措施，以糾正被發現的不當行爲；有關註冊機構如何實施該等措施；以及金管局曾採取哪些跟進行動，確保有關措施已被落實。

- 5.1 在 19 間出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並在雷曼倒閉後遭到客戶投訴的註冊機構中，15 間（連同部分其他註冊機構）涉及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被發現的 178 宗懷疑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個案。
- 5.2 關於金管局日常監管過程中發現的懷疑不當銷售個案、金管局建議的措施、註冊機構實施有關措施的情況，以及金管局的跟進行動，請參閱本人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就 2009 年 4 月 17 日小組委員會秘書信件所附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2009 年 4 月 14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d)(iii)項的回應。

- (f) 請告知本小組委員會金管局以任何形式(如信件、通告、書面通知)向個別註冊機構發出的訊息，要求它們糾正金管局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就註冊機構的投資產品銷售進行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所發現的不當行為。
- 6.1 金管局透過向接受審查的註冊機構發出審查報告，指出現場審查的發現及有關建議。在接獲金管局的審查報告後，有關註冊機構將會提交書面實施方案，列明為糾正發現事項而擬採取的具體行動及實施時間表細節。實施方案須經金管局同意。金管局銀行監理部有關個案人員會以不同聯繫方式(包括會議、電郵及信件)與有關註冊機構跟進，按照經金管局同意的實施方案持續監察註冊機構實施建議措施的情況。
- 6.2 《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限制了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此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類別，因為這些資料是其在行使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監管資料。然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0(5)(a)條，本人就 2009 年 4 月 17 日小組委員會秘書信件所附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2009 年 4 月 14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e)項的回應內將會以撮要形式提供金管局現場審查的主要發現。

(g) 請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供 2003 年 4 月至今期間金管局就註冊機構投資產品銷售向其發出通告及附加指引的日期及摘要資料一覽表。

7.1 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期間就註冊機構投資產品銷售合共向其發出 21 份通告。有關通告發出日期及摘要資料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4。 (只備英文本)

(h) 請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供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與香港銀行公會主席舉行會議後向財政司司長發出載有該會議概要（金融管理專員書面陳述書(W6(C)第 13.4 段所指)的電郵副本，以及有關該會議討論事項的任何其他資料。

8.1 本人在書面陳述書(W6(C))第 13.4 段及 2009 年 4 月 17 日研訊期間指出，金管局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向財政司司長發出的電郵，載有金融管理專員與香港銀行公會主席於當日會議的概要。該會議特別討論到銀行對投資銀行(例如雷曼兄弟)的信貸風險和跟雷曼兄弟作衍生工具場外交易這兩方面的承擔。就後者而言，該會議指出銀行所受影響可能不大，原因是銀行與雷曼兄弟的交易主要是分銷源自雷曼兄弟的結構性產品。金融管理專員亦強調，鑑於信貸危機及其對美國金融機構的影響持續展現，因此有需要密切監察香港銀行體系的可能受到的損害。正如本人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第 13.2 段指出，在雷曼兄弟倒閉之前，有關通報並沒有明確或具體涵蓋「雷曼財困對香港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個特定角度。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的電郵副本載於附件 5。該 (只備英文本) 電郵的部分收件人姓名及與本事項無關的段落已從所附副本中刪除。

- (i) 請告知本小組委員會金管局在 2008 年 9 月 14 日前，就派出其監管人員對註冊機構的投資產品銷售進行喬裝客戶檢查的可行性有什麼考慮因素。如屬適當，請提供記錄有關考慮因素詳情的文件
- 9.1 於 2003 年 11 月，金管局曾經考慮應否由本身的監管人員進行喬裝客戶檢查。在金管局事故檢討委員會其中一次會議上，成員曾考慮由監管人員喬裝客戶檢測註冊機構的銷售程序這種做法是否適當。金管局當時從證監會得到的口頭資料表示，證監會在日常查核程序中並沒有喬裝客戶的做法。為保持本身的監管模式與證監會的做法一致，金管局決定不向註冊機構派出喬裝客戶。有關會議紀錄的相關摘要載於附件 6。（只備英文本）
- 9.2 在此指出的另一相關事項，就是根據金管局在雷曼兄弟倒閉前所得資料，由監管人員喬裝客戶檢測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的做法，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中並不常見。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中，其中一項建議就是由金管局推行喬裝客戶檢查程序，以測試註冊機構的銷售程序。然而，該報告亦指出，對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喬裝客戶檢查可能受到一定限制，由於銷售過程可能涉及客戶與中介人之間多次會面，喬裝客戶檢查難以涵蓋銷售過程的所有層面。無論如何，金管局正與證監會合作研究實施這項措施的細節。

- (j) 由梁國雄議員書面提出，並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研訊中交予金融管理專員的 7 條問題，載於跟進問題附件。

## 法定職責

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2)(g)(ii)條，金管局要確保銀行業務是以無損存款人的利益經營，你認為阻止及防止銀行向存戶違例銷售金融產品是否你在這條條款下的法定職責呢？

10.1.1 《銀行業條例》第 7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該條例第 7(2)(g)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認可機構所經營的任何銀行業務、任何接受存款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是(i)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的；及(ii)以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損及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的。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對銀行證券業務的日常監管其中一項重點是保障投資者，尤其防範及偵測向投資者不當銷售金融產品的行為。

10.1.2 為執行在《銀行業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會進行日常監管(包括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助確保註冊機構依照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受規管活動。若在日常監管程序或接獲的投訴中顯示可能有不當行為(包括不當銷售投資產品)，有關事件會交由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行使《銀行業條例》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力進行調查，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紀律行動或轉介證監會。若有關個案經調查後被發現有足夠證據，有關註冊機構及其員工與受到證監會直接規管的公司或個人須面對同一系列的紀律處分。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5(1)(1) 證監會有責任確保投資者有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由於簽訂《諒解備忘錄》\*，證監會對註冊機構的監管主導權被金管局取去，金管局既接收了證監會的權力，你是否覺得金管局應同時負責履行上述條例的職責呢？

\*2002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局與證監會簽定諒解備忘錄，證監會將對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權及調查權交給金管局，完成調查後才交給證監會處理。

10.2.1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 2002 年 3 月通過。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3) 條規定證監會在執行其對任何註冊機構的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註冊機構的監管。此外，《銀行業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10.2.2 金管局與證監會於 2002 年 12 月簽訂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以取代雙方於 1995 年 10 月 23 日簽訂的原有《諒解備忘錄》。在簽訂修訂《諒解備忘錄》前，在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與《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多次法案委員會會議<sup>2</sup>上，金管局及／或政府當局已知會法案委員會金管局與證監會會修訂現有的《諒解備忘錄》，以列明在新監管制度下對受規管活動的具體合作模式。

10.2.3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即《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之日）。其目的是加強兩個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列明兩個監管機構在新監管制度的每項重大職能範疇下各自的角色與職責；雙方在交換有關資料及就有關事宜作出通知或轉介的安排，以及達致在

<sup>2</sup> 包括 2001 年 2 月 3 日、2001 年 2 月 16 日及 2001 年 6 月 29 日，以及 2002 年 3 月 13 日（有關條例草案二讀）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

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中介人（無論是由證監會或金管局監管）都受到一致的監管措施規限的監管目的。

- 10.2.4 《諒解備忘錄》第 4 段列明《諒解備忘錄》的首要原則。第 4(a)、(b) 及 (d) 段具體訂明《諒解備忘錄》不會修訂或取代任何法例或規例，亦不會減損證監會與金管局各自的法定職能，且沒有產生任何可由證監會、金管局或任何第三方執行的權利、義務或責任。因此《諒解備忘錄》並沒有修訂或約束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力及職能。證監會仍繼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規例負有責任，並負責就進行受規管活動制訂監管標準與規定及促進與鼓勵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此外，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具有法定權力調查任何註冊機構、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或其也管理人員（統稱為「受規管人士」）在任何時期有否行爲失當或不再為適當人選，而對該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 10.2.5 金管局作為註冊機構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方面的「前線監管機構」，其履行監管職能的標準與證監會對持牌人施加的標準一致。因此，證監會的法定職能並沒有在任何方面因經修訂《諒解備忘錄》而受到妨礙。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只是加強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的合作，以便兩個監管機構在監管註冊機構方面履行其法定職能。
- 10.2.6 證監會其中一項明確的職能是「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雖然《銀行業條例》並沒有對投資者保障作出明文規定，但亦可從《銀行業條例》的有關條文解釋此亦為金管局的職能之一。

3. 證監會界定「合適性」是包括三方面：1.銀行銷售職員充分明白產品性質、第二，充份明白投資者承受風險的能力，第三，投資者承受風險能力與購買的投資產品是否適應。你認為銀行在銷售過程中，違反任何其中一項是否已違反了合適性的要求？

10.3.1 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列載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評估合適性方面的一般原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操守準則》第 5.1 條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確立其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2. 《操守準則》第 5.2 條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持牌人或註冊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因此，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個別客戶；及
3. 《操守準則》第 5.3 條進一步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櫃檯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10.3.2 證監會在 2007 年 5 月發出一套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常見問題及答案，為從事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提供投資意見、作出建議及／或招攬行為方面如何符合《操守準則》規定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

任提供實際的指引。該等持牌人或註冊人應：

- 認識他們的客戶；
- 了解向客戶推介的投資產品；
- 將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和向其推介的每項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進行配對，從而提供合理適當的建議；
- 向客戶提供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聘用勝任的職員及提供適當的培訓；及
- 以文件載明及保留向每名客戶推介每項產品的理由。

10.3.3 就此而言，客戶的合適性評估應考慮到每宗個案的有關資料及情況。因此不宜制定一套一般規則，然後一刀切地將之應用於所有個案而不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舉例來說，承受風險能力低的客戶可能選擇將其淨資產中的一小部分投資於高風險產品，以賺取較高回報。在這種情況下，金管局規定註冊機構須採取特別處理程序，例如須取得上級的批准，或要求客戶作出聲明，以確保遵守《操守準則》規定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提供及記錄向該客戶推介有關產品的理由。

4. 你認為銀行如果違反了「合適性」的準則而去銷售產品給客戶，並因此令客戶蒙受金錢損失，是否已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10.4.1 若註冊機構沒有妥善進行客戶的合適性評估，會被視為違反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然而，正如上文對第3題的回應指出，有關客戶的合適性評估，應考慮到每宗個案的有關資料及情況，而《操守準則》及「常見問題及答案」已訂下持牌人或註冊人銷售投資產品時須遵守的規定。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構成行為失當，並會令人質疑有關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適當人選，可繼續作為持牌人或註冊人。

5. 根據我在上面提及過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2)(g)(ii) 條的金管局責任，金管局是否應主動防止或阻止因註冊機構違反《操守準則》進行銷售而對存戶做成的傷害？

10.5.1 請參閱上文對第 1 題的回應。金管局作為註冊機構證券業務的「前線監管機構」，職責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銀行以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金管局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銀行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該等業務。

6. 你在雷曼事件發生前，共處理過多少宗投訴是有關銀行銷售手法違反證監會《操守準則》所制定的「合適性」呢？事發後，你轉介給證監會的百多宗個案中，有多少是涉及違反「合適性」的投訴？你有沒有將違反「合適性」作為重點調查的方向呢？

10.6.1 在金管局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收到涉及 106 名客戶有關懷疑不當銷售的投訴中，涉及 92 名客戶的個案已在詳細的評估或調查程序後終結。在這些已結案的個案中，涉及 79 名客戶的投訴是與客戶適合性評估有關。

10.6.2 至於截至目前為止已轉介證監會以採取進一步行動的 433 宗雷曼兄弟相關個案，由於金管局及證監會正就該等個案進行調查，因此金管局不能提供有關該等個案的調查或性質的任何資料。

10.6.3 客戶合適性是金管局對雷曼兄弟相關投訴的調查重點之一。

7. 《諒解備忘錄》是根據那一條法例的那一款而作出的？《諒解備忘錄》有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0.7.1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是根據以下《銀行業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訂立：

1. 《銀行業條例》第 7(2)(e)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能為：

「於適當時，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獲承認的金融服務監管當局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金融管理專員是在這條文的基礎上訂立《諒解備忘錄》的，而且不僅與證監會，還與香港及境外的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1)(h)條規定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為：

「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規管當局或機構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3)條進一步規定：

「證監會就—

(a) 任何屬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b) 任何屬(a)段首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人，

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監管。」

10.7.2 正如上文第 10.2.4 段所解釋，《諒解備忘錄》不會修訂或取代任何法例或規例，亦不會減損證監會與金管局各自的法定職能，且沒有產生任何可由證監會、金管局或任何第三方執行的權利、義務或責任。換言之，證監會的法定職能並沒有在任何方面因為經修訂《諒解備忘錄》而受到妨礙。《諒解備忘錄》明顯沒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規定。